

神木市水利局

关于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神木市人民政府：

现将神木市水利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随文报来，请审阅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度，神木市水利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、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聚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题主线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国家、省、市各项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，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确保顺利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通过政府官方网站，政务新媒体等平台，主动公开涉及水利工作的各类信息，包括政策法规、水利建设、防汛抗旱、水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内容。同时，水利局还通过公告公示等方式，及时向社会发布重要信息，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水利局依法受理和处理公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回复公众的查询和咨询。对于一些复杂或敏感的信息，水利局会严格把关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，确保公开的信息既满足公众需求，又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(三) 平台建设。通过不断优化和完善政务新媒体等平台的内容，提高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同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，及时传递水利工作的最新动态和成果。

(四) 监督保障。依托神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—陕西省权责清单统一发布平台，对水利局取水许可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 100 项内容进行实时公开，全年处理决定 282 件事项，14 件行政处罚事项，办结率达 100%。接受咨询 383 人次，其中现场咨询 287 人次，电话咨询 96 人次，充分满足了社会公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8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

		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计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
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虽然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，但依然存在不少问题。

（一）部分政务信息未能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及时发布，导致公众获取信息的时效性大打折扣。例如，一些政策解读文件在政策出台后的较长时间才予以公开，使得民众在政策实施初期对其理解和运用存在困难，无法充分享受政策带来的福利。

（二）对新兴领域信息公开的敏感度低。随着社会的发展，新兴领域不断涌现，如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领域的相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相对滞后。未能及时关注和回应公众对这些新兴领域政务信息的需求，影响了政府在新兴领域的公信力和影响力。

（三）公众参与度有待提升。在政务公开过程中，与公众的互动交流机制不够完善。对于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未能做到及时有效地反馈和处理。这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公众参与政务的积极性，不利于形成良好的政民互动氛围。

2025年，我们将针对以上问题，作出如下改进措施。

（一）建立严格的信息发布时间节点制度，明确各类型政务信息的发布时限，并设立专人负责信息发布的跟踪与督促。同时，优化信息采编流程，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，确保信息能够及时收集、整理和发布。

(二) 建立新兴领域信息跟踪机制，安排专人关注新兴领域的发展动态和政策法规变化。及时收集和整理相关政务信息，并通过政府网站、新媒体平台等渠道进行公开。加强与相关领域专家的沟通和合作，提高对新兴领域政务信息的解读能力。

(三) 建立健全公众意见反馈机制，在政府网站、新媒体平台等设立专门的意见建议收集渠道，并明确回复时限。对于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要进行认真梳理和分析，及时给予回应，并将处理结果公开。定期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，了解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需求和意见，不断改进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神木市水利局

2025年1月15日